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 浩 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新股

發售股份總數: 91,000,000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81.900.000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 乎 超 額 配 股 權 而 定)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9,100,000股 新 股 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25港元及

不低於1.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483

保薦人

SK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產頭經辦人

P.R.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KIM ENG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辦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按下文所述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並且將失效。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而售股建議亦不會進行。務請 閣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之有關詳情。